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的 汉中市宁强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米、油、蛋、奶、面粉、面条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米、油、蛋、奶）（大米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涪田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22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贰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501.2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零壹万贰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米、油、蛋、奶）（菜籽油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巴蜀乡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886.56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捌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797.5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3.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米、油、蛋、奶）（鲜鸡蛋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正顺安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4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28.7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4.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米、油、蛋、奶）（牛奶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杨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14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018.6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壹拾捌万陆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四川涪田粮油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3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